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

承辦人：小隊長阮志銘

電話：(02)80243033 分機5855

傳真：(02)22269496

電子信箱：R12274@ntpd.gov.tw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04477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有名(劉旺)無主屍體公告、年貌表、身分通報表、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、相片及死亡證明書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協尋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板橋分局110年2月8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03837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死者係於109年11月21日11時23分病逝於亞東紀念醫院，業經該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在案，迄今均無家屬出面認領，遺體現冰存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司法組)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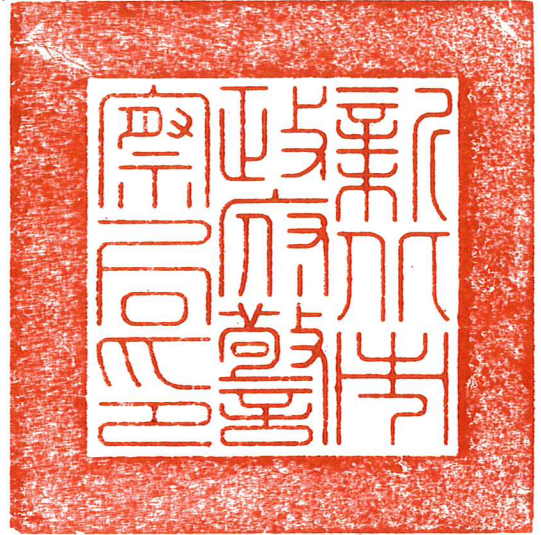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黃宗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044777241號
附件：身分不明系統報表、死亡證明書及
照片等影本資料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劉旺)無主屍體1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。

二、本局板橋分局110年2月8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0383757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板橋分局偵查隊認領，本案承辦人：偵查佐陳郁丰、聯絡電話(02)29652568。

局長黃宗仁